

合同编号：ZKFYHHL2023-45

34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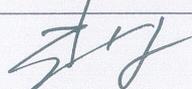
甲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乙方：河南禾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满足医院临床需要，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河南省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3包）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 2023-08-127，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中选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签订供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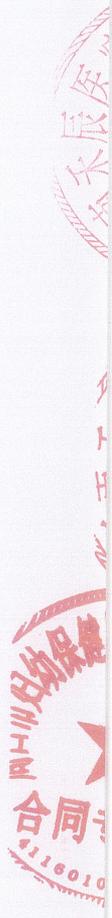
第一条：医疗设备清单及金额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生产厂家 |
|------------------|--------------|----|----|------------|------------|--|
| 胰岛素泵 | MMT-1805 | 台 | 1 | 56800 | 56800 | 美敦力糖尿病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血气、血氧、电解质和代谢物分析仪 | ABL90FLEX | 台 | 2 | 138000 | 276000 | 雷度米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骨龄测定仪 | SGY-III | 套 | 1 | 972000 | 972000 | 天津开发区圣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肺功能测试系统 | MasterScreen | 套 | 1 | 1049000 | 1049000 | 德国、Vyair Medical GmbH, Germany（伟亚安医疗器械公司，德国） |
| 脑电图仪 | EEG-1200C | 套 | 1 | 443000 | 443000 | 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 |

| | | | | | | |
|--|---------------|---|---|--------|--------|----------------|
| 经颅电磁治疗仪 | CNC-3I | 套 | 1 | 132000 | 132000 | 洛阳康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低频治疗仪 | MK-A | 台 | 1 | 4500 | 4500 |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
| 高压低频经络刺激仪 | SL-GYDP-A | 台 | 1 | 48000 | 48000 |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婴儿 T-组合复苏器 | NEO-I | 套 | 1 | 34000 | 34000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空氧混合器 | KY-10B | 台 | 3 | 44000 | 132000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 NV10 | 台 | 1 | 288000 | 288000 |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SA9803 | 台 | 1 | 246000 | 246000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磁刺激仪 | MagBelle F110 | 台 | 1 | 547000 | 547000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高频电灼仪 | Unicorn II | 台 | 1 | 451000 | 451000 |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4679300 元； | | | | | | |
| 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 | | | | | |
| 职能科室责任人签字确认：  | | | | | | |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 1、产品质量技术规范以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标准规范为准。
-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 3、乙方必须提供完备的医疗器械和设备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和商检证明材料。
- 4、乙方对所供产品自甲方验收之日起实行整机质保3年，配件免



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5、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三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的新设备。

6、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三条、货物交付、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承担所供产品运达甲方指定位置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特殊要求，所有货物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厂家工程师、医学装备科人员和使用科室人员验收后才能拆封安装调试。

第四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医疗器械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售后等服务，直至产品可以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承担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医疗设备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端口费，与医疗设备安装相关水、电接口费，设备所需实验室台面，每台医疗设备配套的附属设备及UPS电源配备等各项费用。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操作规程等其它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医学装备科： 签字参与组织

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2、乙方负责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进行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产品说明书要求的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维护维修。

3、质保期外，如乙方维护保养另需要收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需要更换配件的应进行询价，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当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等，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一、付款方式：

转账、电汇、银承、汇票等。

二、付款期限：

1、医用设备经安装验收正常运行后付一年内全款的100%。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日期：



王海静

2023.11.30